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6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4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林业局：

倪杰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杏林湾省级重要湿地生态友好型开发利用的建议》（第1944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规定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相关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。一是对涉及河流、湖泊、水库范围内重要湿地的建设项目，积极配合牵头部门省林业局出具水利部门意见。二是积极配合省林业局开展《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》（2024—2030年）编制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梳理及保护范围界定等工作，推进湿地保护制度体系构建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，按照省林业局的统筹安排，积极参与湿地开发项目相关审查工作，助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联系人：王清贵
联系电话：13850138301

福建省水利厅
2026年4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